

证券代码：832219

证券简称：建装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0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

(一)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1、购买、出售；

2、债务抵消、重组；

3、资产租赁、置换；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5、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包含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三)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值 5%至 30%（不含 30%）之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议、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如有）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或举手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九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